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10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

现将《2015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3月23日

2015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

依据团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共青团 2015 年工作要点》，对 2015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工作考核提出如下方案。

一、考核内容

（一）团的制度建设

1. 考核重点

制定下发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2. 牵头部门：办公厅

（二）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1. 考核重点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任务落实情况。

2. 牵头部门：组织部

（三）团干部队伍建设

1. 考核重点

各级团干部配备率及在岗率，团干部教育培训任务落实情况。

2. 牵头部门：组织部

（四）共青团宣传思想工作

1. 考核重点

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任务落实情况，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场次及覆盖团员青年人数。

2. 牵头部门：宣传部

(五) 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

1. 考核重点

青年创业人才联系培养目标完成情况，城乡青年和高校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 牵头部门：城市青年工作部

(六)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1. 考核重点

大学生骨干培养数量、比例和相关配套建设情况。

2. 牵头部门：学校部

(七) 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

1. 考核重点

《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及团员发展控制比例落实情况，“与人生对话”主题教育活动覆盖学生人数及比例。

2. 牵头部门：学校部

(八) 少先队专业化建设工作

1. 考核重点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省级党

委有关少先队工作政策文件落实情况，少先队活动体系包括少先队活动课、课外活动落实情况。

2. 牵头部门：少年部

(九)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领域青年工作

1. 考核重点

“伙伴计划”开展情况，青联青年社会组织界别建设情况。

2. 牵头部门：统战部

(十) 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对口支援工作

1. 考核重点

新疆和内地各族少年儿童、中学生结对数及交流频率，共青团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 牵头部门：统战部

(十一) 青少年维权工作

1. 考核重点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成果在县级的推广落实情况。

2. 牵头部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十二) 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和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

1. 考核重点

结对+接力工作机制建设情况，骨干队伍和阵地建设情况。

2. 牵头部门：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二、考核要求

1. 准确把握考核重点。设置考核重点是为了鲜明突出本年度工作的核心任务或主要着力点，不是该项工作的全部内容。未列为考核重点的工作内容本年度暂不作考核，但各地仍须按既定要求和部署开展。

2. 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严格控制指标数量，每项考核重点的指标不超过3个；充分考虑考核对象之间各个方面的差异性，综合设计各项指标所占的权重；客观区分考核对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年度暂不考核的省份名单并告知相关省份。

3. 客观评定考核等次。最终评定的考核等次要综合考虑已有工作基础、工作开展难度、所需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并与年度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各等次不确定具体的数量比例。

4. 注重把握层级差别。立足不同层级团组织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基层的落实能力，区分对某一级团组织的单独指标要求和对各级团组织的共同指标要求，避免不结合实际直接转发上级考核指标。

三、考核流程

1. 制定细则。各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从考核工作的实际需求出发确定配合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于3月31日前告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2. 中期评估。6月底，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对有关工作项

目上半年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中期评估意见，以之作为年中工作交流会的重要依据。

3. 年底考核。11月，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提出相关项目的年度考核意见，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的具体考核等次。团中央全会期间统一反馈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3月24日印发
